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对涉及的财务报表格式、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同步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列报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